

禹州市医疗保险中心

关于办理死亡人员终止医保登记的温馨提示

各参保单位、参保人及参保人亲属、定点医药机构：

生老病死是自然规律。当我们的亲人离世，在沉痛哀悼之余，及时办理其医保终止手续，是法律的规定，也是参保单位及亲属应尽的责任，更是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和保障参保人权益的重要举措。

一、及时终止的重要意义

（一）及时终止是法定责任与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，用人单位、待遇享受人员或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。

（二）及时终止可防范权益侵害风险。医保未终止，意味着该人员在医保信息系统中“生存状态”仍是正常，其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仍可使用，可能导致个人账户持续注资，医保待遇被冒用，甚至被不法分子利用等。及时终止医保，能从源头堵住漏洞，维护全体参保人、逝者及亲属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冒领冒用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使用已故人员医疗保障凭证（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）进行就医购药，违反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除需退回骗取金额外，还将面临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二、相关主体责任

（一）及时申报。参保单位及参保人亲属参保人去世后，参保单位及亲属应当在 30 日内及时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死亡信息，主动办理参保关系终止手续及个人账户资金依法继承手续，主动申请注销其医疗保障凭证，并积极配合经办机构完成医保账户清理工作。在申请注销之前，参保人亲属需妥善保管已故亲属的医保凭证，防止被他人冒用。

（二）就医核验。定点医药机构在为参保人提供就医购药服务时，须严格执行人员身份信息核验制度。一旦发现冒用死亡人员医疗保障凭证等异常行为，应立即终止服务，妥善留存相关证据，并及时向医保部门报告。

三、终止医保办理指南

（一）参保登记终止

1. 办理材料：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；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》、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员注销登记表》；死亡

证明、火化证明或法院宣告死亡的生效文书，申请人无法提供的应提供个人承诺书或村委会开具的证明。

2. 办理渠道：医保经办机构窗口、乡、镇卫生院（街道办事处）医保服务窗口。

（二）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

1. 办理材料：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；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》；继承人（代表人）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行卡账户信息；死亡证明或法院宣告死亡的生效文书，申请人无法提供的应提供个人承诺书。

2. 办理渠道：经办机构窗口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材料真实合规：死亡证明需明确就诊单位及死亡地点，虚构死亡信息或伪造证明将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医保待遇终止：成功办理注销后，逝者医保待遇即时终止，家属需及时结算相关医疗费用并停止使用逝者医保卡。

五、监督与举报

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“看病钱”“救命钱”，关乎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，各参保单位、参保人及亲属、定点医药机构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坚决不参与、不协助、不包庇任何欺诈骗保行为。医保部门将加大对使用已故人员医疗保障凭证冒名

就医并违法使用医保基金等欺诈骗保行为的打击力度，同时欢迎广大群众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。

电话举报：0374-2076117

现场举报：禹州市医保中心稽核科

